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在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林斌先生及陈弟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周友盟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周友盟、黄绍武、季刚、喻子达、陈弟虎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友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林斌、喻子达、吕良彪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斌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陈弟虎、周友盟、林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弟虎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吕良彪、黄绍武、陈弟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吕良彪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友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季刚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治先生、米泽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李振先生、吴海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治先生、米泽东先生、李振先生、吴海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米泽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海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海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玲玲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所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简历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零售事业群总部营运高级经理、苹果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群副总经理、零售事业群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酷动零售事业群CEO。

截至本公告日,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曾任本公司三星业务部总监,分销事业一部总经理,分销联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实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米泽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中山大学EMBA。曾在广东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山木新能源董事长、爱保科技董事、实丰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米泽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销售管理经理、销售管理部助理总监、营销管理部助理总监、中国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分销事业群CEO。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海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华为技术、北大方正、宏源证券等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爱保科技CEO,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爱保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海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0,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玲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湘潭大学研究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2、非独立董事:黄绍武先生、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

3、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林斌先生、陈弟虎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委员	各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周友盟	周友盟、黄绍武、季刚、喻子达、陈弟虎
审计委员会	林斌	林斌、喻子达、吕良彪
提名委员会	陈弟虎	陈弟虎、周友盟、林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良彪	吕良彪、黄绍武、陈弟虎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季刚先生

2、高级副总裁:杨治先生、米泽东先生

3、副总裁:李振先生、吴海南先生

4、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

5、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赵玲玲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玲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玲玲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55-21519907

传真:0755-83890101

邮箱:ir@aisidi.com

邮编:5180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葛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葛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214	599,196,146	48.350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07	41,868,512	3.378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557,327,734	44.9718
网络投票情况	206	41,868,412	3.378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97,404,806	1,413,540	377,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10	0.2359	0.0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40,077,172	1,413,540	377,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215	3.3761	0.902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97,771,746	1,008,100	416,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23	0.1682	0.06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40,444,112	1,008,100	416,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979	2.4078	0.994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绍武先生、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79,392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61,75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4666	

3.02《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33,224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05,59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863	

3.03《选举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31,108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05,47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860	

3.04《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35,116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07,48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608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吕良彪先生、林斌先生、陈弟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吕良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32,054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04,42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535	

4.02《选举林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52,071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24,43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4013	

4.03《选举陈弟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分类	得票数	是否当选
表决情况(股)	596,832,828	当选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9,505,19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35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熊洁、莫婉榕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董事陈金阁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四良

委员:李景亮、罗剑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荣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荣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荣涛先生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陈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荣涛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23日	2028年8月14日	身体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荣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荣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四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陈四良先生简历

陈四良: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造价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蔡运余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17.33%	2.68%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7月23日	江洋
合计	——	13,000,000	——	17.33%	2.68%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流动比率为0.05%、速动比率为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5%;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 -39.25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刘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0,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军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德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吴德明女士个人简历:

吴德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吴德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吴德明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